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1143471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7日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王培先
地 址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合溪乡采地村村里组17号
代理机构 杭州谦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磨具（手工具）；手动的手工具；水果采摘用具（手工具）；鱼叉；剃须刀；铰刀；手动千斤顶；剪刀；抹刀（手工具）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